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623.79万元，管理费用减少623.79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